附件1

湖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（试行）

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结合城市规模、单位类型和火灾危险性等因素来界定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》，根据城市规模将湖北省的17个城市划分为四个类型，其中一类城市（超大城市）1个，即武汉；二类城市（大城市）2个，即襄阳、宜昌；**三类城市（中型城市）**5个，即黄石、**十堰**、荆州、孝感、荆门；四类城市（小城市）9个，即鄂州、黄冈、咸宁、恩施、随州、仙桃、潜江、天门、神农架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确定应按照发布公告、自主申报、部门核准、确定和备案的程序进行。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界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：

一、购物中心、非星级饭店、餐饮场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购物中心** | 三类城市 | 经营面积大于或等于20000㎡；非零经营面积大于或等于20%；零售经营面积大于或等于30%的购物中心。 | 商务部门 |
| **非星级饭店（含宾馆、旅馆）** | 三类城市 | 房间数大于80间的非星级饭店。 |
| **餐饮场所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㎡的餐饮场所（不含住宿）。 |

二、公共体育建筑、体育场馆（包括体育场、游泳馆、羽毛球馆、网球馆、篮球馆等场所）、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体育建筑、体育场馆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规模等级在中型以上公共体育建筑、体育场（馆），即观众席容量大于20000座的体育场、大于3000座的体育馆、大于1500座的游泳馆。 | 体育部门 |
| **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** | 三类城市 | 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㎡的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。 |

三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场馆、文物保护单位、A级旅游景区、星级旅游饭店等场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剧场剧院演出经营场所** | 三类城市 | 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㎡的剧场剧院演出经营场所。 | 文旅部门 |
| **歌舞娱乐场所、游艺娱乐场所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建筑面积大于500㎡的歌舞娱乐场所、游艺娱乐场所。 |
| **星级旅游饭店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。 |
| **公共文化场馆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国家二级以上的图书馆或建筑面积大于2500㎡的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群艺馆、文化馆、非遗馆、博物馆等。 |
| **文物保护单位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。 |
| **A级旅游景区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4A级以上旅游景区。 |
| **其他公共娱乐场所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建筑面积大于500㎡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。 | 无 |
| 其他公共娱乐场所指除电影院、剧场剧院演出经营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、游艺娱乐场所外的公共娱乐场所。 | | | |

四、医疗机构（包括医院、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诊所、卫生所（室）、疾控中心、急救站以及疗养院等场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医疗机构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二级以上（住院床位总数100张以上）医院及同等规模的其他医疗机构。 | 卫健部门 |
| **托育机构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中型以上托育机构。 |

五、养老服务机构（包括养老机构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养老服务机构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床位总数100张以上养老服务机构。 | 民政部门 |

六、宗教活动场所（包括寺院、宫观、清真寺、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宗教活动**  **场所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1.总建筑面积1000㎡以上功能较全、设施较完备的佛教寺院。  2.总建筑面积600㎡以上的道教宫观。  3.总建筑面积500㎡以上的伊斯兰清真寺。  4.总建筑面积500㎡以上的天主教教堂、基督教教堂。 | 民宗部门 |

七、中小学校、高等学校和学前教育场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幼儿园等学前教育场所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设置有6个班级以上的幼儿园。 | 教育部门 |
| **中小学校（含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专门学校）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在校生1000人以上或寄宿生300人以上。 |
| **高等学校** | 二、三类城市 | 学生数8000人以上。 |

八、电影院、报社、广播电视台和新媒体传媒等场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电影院** | 三类城市 | 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㎡的电影院、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。 | 宣传部门 |
| **报社、广播电视台、新媒体传媒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地市级以上报社、广播电视台、新媒体传媒等新闻媒介单位。 |

九、银行业金融场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银行（营业场所）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一级支行（县行）以上银行。 | 金融监管部门 |

十、粮库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粮库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四类以上（总仓容量大于1万吨）的粮库。 | 粮食部门 |

十一、棉花仓库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棉花仓库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三类以上（存储量大于1万吨）的棉花储备库；三类以上（流通量大于1万吨）的棉花经营库。 | 供销合作社 |

十二、工业企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工业企业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中型（从业人员300-1000人，营业收入2000-40000万元）以上，经营甲、乙、丙类厂房的企业。 | 经信部门 |
| 备注：大型、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。 | | |

十三、科技馆、科研院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科技馆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中型以上（8000㎡以上）科技馆。 | 科技部门 |
| 科研院所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地市级以上科研单位。 |

十四、邮政公司、快递企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邮政快递企业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邮政公司邮件集中处理场地（中心）；各快递企业省级快件处理场所。 | 邮政管理部门 |

十五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、充装、储存、供应、销售单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营业性加油站** | 三类城市 | 三级以上营业性加油站。 | 应急管理部门 |
| **油库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辖区油库。 |
| **除加油站、油库外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、充装、储存、供应、销售单位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1.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企业。  2.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（堆场、储罐场所）。  3.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（甲、乙类），且甲类物品存放总量达200公斤以上或甲、乙类物品存放总量达500公斤以上的商店。 |

十六、民航机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民航机场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民航机场。 | 民航部门 |

十七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学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学校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在校生1000人以上或寄宿生300人以上。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|

十八、保税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、保税物流园区、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综合保税区（保税物流中心、出口加工区、保税仓库）** | 三类城市 | 设有面积超过10000㎡的存储型物流建筑，面积超过5000㎡的加工型建筑，容积超过3000立方米存储型的储罐。 | 海关部门 |

十九、饲料生产企业、畜禽养殖场、屠宰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饲料生产企业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生产规模大于5t/h的中型饲料厂。 | 农业农村部门 |
| **畜禽养殖场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规模：生猪≥500头（年出栏）、奶牛≥100头（存栏）、肉牛≥50头（年出栏）、蛋禽≥5000只（年存栏）、肉禽≥10000只（年出栏）。 |
| **屠宰企业** | 三类城市 | 年屠宰数量达到25万头以上，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在1500㎡以上。 |
| **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 |

二十、水利水电工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水利水电工程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中型以上水利水电工程，大（2）型以上拦河水闸工程，大（1）型灌溉、排水站。 | 水利部门 |

二十一、大型发电、变配电工程，城市或区域性电力指挥调度中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变电站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区域变电站以上变电站。 | 供电部门 |
| **发电厂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大型发电厂。 |
| **城市或区域性电力指挥调度中心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县级及以上电力指挥调度中心。 |

二十二、客运车站、客运码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客运车站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二级以上（日发量在2000人次及以上车站或日发量1000人次以上的综合运输枢纽内的车站）客运车站。 | 交通运输部门 |
| **客运码头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二级以上（日发量在1500人次以上）的码头。 |

二十三、物业服务企业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物业服务企业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为建筑高度大于50米的办公楼（写字楼）、公寓楼等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。 | 住建、城管部门 |
| **液化石油气供应站** | 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五级以上液化石油气供应站。 |
| **压缩天然气供应站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四级以上压缩天然气供应站。 |
| **加气站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三级以上加气站。 |

二十四、食品生产场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食品生产企业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总建筑面积20000㎡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000㎡以上的丙类厂房或者从业人数200人以上。 | 市场监管部门 |

二十五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生产场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** | 三、四类城市 | 总建筑面积20000㎡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000㎡以上的丙类厂房或者从业人数200人以上。 |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|

二十六、通信枢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类型** | **城市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**通信枢纽** | 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城市 | 地市级以上通信枢纽单位。 | 通信管理部门 |

二十七、其他

政法、司法、工会、人防、能源、国资管理等部门主管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应按本标准相应类型标准执行。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机关和相关部门的办公场所，应按照建筑规模、火灾风险等级等因素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综合判定。无对应主管部门的单位（场所），由单位按程序向消防救援机构申报重点单位。